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文件已通过专人送递、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王兵先生、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董事赵久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丹丹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王兵先生、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董事肖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兵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董事牛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关易波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董事何佳先生、董事肖大志先生、董事牛鸿先生、独立董事王兵先生、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何佳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鄢银科先生、于玮先生、万祖岩先生、胡志强先生、吴代立先生、张涛先生、王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赵久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赵久红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22897777-8223；传真：0769—87882853-8569；电子邮箱：
zhaojh@eastups.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顺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温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温凯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22897777-8223；传真：0769—87882853-8569；电子邮箱：
wenkai@eastups.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简历

何佳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入职易事特集团，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地区总监、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易事特集团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何佳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57.5266%股权(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447%)。

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何思模先生之子，是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何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大志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学历大学本科(广东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省国资委改革重组处副处长、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改革重组处调研员、改革重组处处长、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2015年5月至今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肖大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8%股份的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肖大志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鸿先生：1966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广晟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易事特董事。

截至公告日，牛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18%股份的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牛鸿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久红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并购交易师证书等。2009 年 5 月加入易事特集团，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赵久红先生持有公司 98.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0.1427%股权（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27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4447%）；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易波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财政部外事财务司；1989 年至 2002 年历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2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 6 月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易波先生尚未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

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关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兵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历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院长，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现退休，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尚未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丹丹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国际商务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国际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5 年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兼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丹丹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林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电子与信息工程博士，曾就职于华为公司任高级副总裁，作为合伙人创立电力电子行业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现任易事特集团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鄢银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华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至今任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鄢银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玮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于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1%；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祖岩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西北亚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万祖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志强先生： 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郑煤集团湘潭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代立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存储&智能数据营销总监、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现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代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涛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力电子专业博士，曾就职于中国电科三十八所，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进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博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易事特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顺江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担任重庆太升轮船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清溪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张顺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0.1946%股权（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27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44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凯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金融与证券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加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